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文件

华中监能资质〔2024〕141号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绿证核发工作质量的通知

湖北、江西、西藏、重庆四省（区、市）国网省级电力公司、电力交易中心、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企业，各发电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协同高效做好绿证核发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4〕25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企业开展绿证核发涉及数据归集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4〕108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4〕6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认真做好绿证核发工作，确保绿证核发真实准确。

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绿证核发工作

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凭证，在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促进能源转型引导绿色消费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充分认识做好绿证核发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有效组织人员和技术力量，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数据填报推送、审核把关要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确保数据 100% 正确，绿证核发 100% 准确，切实保障绿证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细化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绿证核发工作

绿证核发涉及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和电力交易中心，点多面广、数据庞大、任务较重，为扎实高效做好绿证核发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如下：

1. 各省级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绿证核发涉及数据推送、校核工作，确保每月 22 日前汇总相关数据报送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开展直购（与省级电力公司直接签订购售电合同并开展电费结算）发电企业（项目）上网结算电量数据的直接统计；负责省级交易平台与省级电力公司各相关专业业务系统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有关信息和电量数据接口集成、映射匹配，并督促相关专业及时准确推送数据；负责省级交易平台与地方电网、增量配电企业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有关信息和电量数据接口集成；负责交易平台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归集，

确保市场注册信息数据准确可靠；负责档案信息贯通维护、电量信息汇集分析等平台支撑工作，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可靠；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查清异常数据问题原因、及时修正错误数据；负责向能源监管机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问题处理情况等。

2.各省级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负责开展非直购（与市州等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并开展电费结算）发电企业（项目）上网结算电量数据信息推送工作，明确内部各相关专业、各层级供电公司职责界面、工作程序、办理时限、责任追究；负责按专业、按层级落实并做好与交易中心档案信息贯通和映射匹配工作，开展档案动态管理；负责关口计量和采集全覆盖，汇总并传递电量信息，为交易中心提供必要技术和专业支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异常数据清查、修正数据确定等工作，确保数据信息完整准确；负责按月提供当月新增可再生能源并网项目信息，以及自然人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所有人、容量、地址、发电户号等信息，推送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3.各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企业（以下简称地方企业）：负责各自供区范围内绿证核发涉及数据归集、电量信息推送等工作，按照《绿证核发涉及数据归集清单》《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向所在省级电力交易中心报送有关数据信息，确保数据信息完整准确；负责供区内可再生能源项目有关信息和电量数据接口集成、映射匹配，档案信息贯通

维护、电量信息汇集分析；负责组织查清供区内异常数据问题原因、及时修正错误数据；负责供区内关口计量和采集全覆盖，汇总并传递电量信息，配合交易中心完成数据推送工作。

4.各发电企业：负责在项目建成并网一个月内完成建档立卡，对于分期建设并网项目，及时更新并网容量，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负责绿证申请信息填报工作，并提供或核对绿证核发所需信息，及时向交易中心反应异常情况与问题建议；负责完成分期计量改造相关工作；负责配合交易中心、省电力公司、地方企业开展电量数据、并网容量等信息的核实校对工作。

省电力公司、交易中心若因内设部门职能、数据统计口径等特殊原因需调整相关职责分工，可针对性进行调整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书面报送我局。

三、完善工作机制，严把绿证核发工作质量

各有关企业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构建协同高效的绿证核发工作体系，保障绿证核发工作有序开展。

1.建立健全“自下而上”自主填报机制。各发电企业要履行绿证信息填报和申请的主体责任，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应积极主动、及时准确建档立卡，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后第一时间变更建档立卡信息，并对建档立卡的数据质量负首要责任；强化自身申报信息把关，实事求是填报数据、申请绿证，积极配合交易中心、省电力公司、地方企业开展电量数据、并网容量等信息的核实校对工作，及时修正错误数据。

2. 建立健全流程优化管控机制。省电力公司、交易中心、地方企业要细化内部各有关部门绿证核发数据推送、异常数据排查、异议数据清查等工作的办理程序、办结时限，确保信息可互联、数据可追溯，切实保障数据的准确完整和及时上报。

3. 建立健全数据审核把关机制。省电力公司、交易中心、地方企业要提升业务数据审核技防水平，增加数据预警功能，利用发电利用小时、机组容量、电量同（环）比、均值对比、电量波动异常、与历史电量雷同率等规则条件进行数据自动校验，控制风险、提升效率；要强化人员培训管理，提升责任意识、敏感意识、担当意识以及思考问题、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能力，动态更新调整完善，防止陷入经验主义和固化思维，及时发现修改异常数据，确保数据正确性，保障工作质量；

4. 建立健全异议处理工作机制。绿证核发原则上以省电力公司、交易中心、地方企业提供的数据为基础，与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提供数据相核对。核对结果不一致的，需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二次复核电量数据。二次复核仍不一致的，我局将组织线下调查，协调省电力公司、交易中心、地方企业与发电企业解决争议。

5. 建立健全协同督导工作机制。我局牵头组建工作推进组，搭建高效对接沟通平台，加强协同督导工作力度。交易中心、地方企业明确绿证相关工作领导负责人和具体落实人对接落实工作，于12月5日前将人员信息（姓名、职务、手机号）报送我局。交易中心可视具体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增加省电力公司有关人

员进组。

6. 建立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向我局及地方能源主管部门报告工作问题和异常情况，第一时间积极解决问题、不断完善措施，保障绿证数据准确完整。

四、强化制度监管，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华中能源监管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会同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督促各单位规范有序、高质量开展绿证核发工作，加强绿证制度实施情况监管，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1.对情节较轻的责任追究。发电企业（项目）存在错填上网结算电量，交易中心、省电力公司、地方企业未按要求整合提供数据、未按时限及时推送准确电量信息等情形，对首次发生错误的，提醒限期改正；对仍有类似问题且多次发生的，采取约谈、责令整改，直至追责问责。

2.对情节较重的责任追究。发电企业（项目）虚报上网结算电量、利用同一份结算单据多次申请绿证、绿电交易电量重复申请绿证等情形，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视情况向上报告建议取消一定时间内发证，并进行通报。

3.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对于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处理。

联系方式：027-88717677 151462802@qq.com

(此页无正文)

